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陈汉嫦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124号原告蔡宇靖诉被告崔开彭、陈汉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崔开彭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33691元给原告蔡宇靖。

二、驳回原告蔡宇靖的其他诉讼请求，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42.28元(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崔开彭负担，原告蔡宇靖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42.28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崔开彭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42.28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